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26,1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管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3月16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2202第B001号，借款金额560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LPR+1.0%，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2202第B008号，兴银鄂抵押字2202第B009号；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2103第B001号；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104第B001号；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104第B002号；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2104第B003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366,55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5月31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2205第B001号，借款金额100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LPR+0.65%，

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 2202 第 B008 号，兴银鄂抵押字 2202 第 B009 号；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 2103 第 B001 号；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104 第 B001 号；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104 第 B002 号；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2104 第 B003 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 2202 第 B003 号，借款金额 340 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 LPR+0.65%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 2202 第 B008 号，兴银鄂抵押字 2202 第 B009 号；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 2103 第 B001 号；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104 第 B001 号；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104 第 B002 号；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 2104 第 B003 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66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四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920220420001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1.15%；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，阮景提供自然人保证，合同编号：170127320210419003-01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五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

HT0127303010220220420001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1.15%；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；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，阮景提供自然人保证，合同编号：170127320210419003-01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7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0,394,241.02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0,394,241.02 元，公司总股本 20,456,567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26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